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潘慧芬

電話：02-82367115

電子信箱：hfpan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30002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3、114年度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參訓人數統計表」等表件各1份（如附件1至4），請於113年4月30日前儘速將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上傳至本會「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」，並函知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2項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規定辦理，並復貴部民國113年2月21日交人字第1135001785號函。
- 二、本（113）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請貴部依調訓比例郵政人員2%、鐵路人員12%、公路及港務人員各16.5%，計算本年度分配受訓名額及預估114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，並請注意切勿有遺漏或虛報人數之情事。
- 三、至有關貴部建議於本年6月18日前儘速安排本訓練，並將公路人員納入調訓對象一節，考量渠等人員受訓權益，本訓練期程同意調整於本年5月20日至同年6月14日在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開辦（洽詢電話：02-26531551鍾韶文小姐）。
- 四、因本案作業期程近迫，請貴部儘速依訓練辦法辦理遴選作業，並於本年4月30日前上傳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並函知本



會，俾利調訓作業。貴部辦理遴選作業，參訓資格條件係以本年4月30日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，各項積分採計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務請確實審查受訓人員原始相關證件，據以填報旨揭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（如附件2），並請於函報名冊前，請各受訓（備選）人員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（如附件3）及參訓資格確認書（如附件4），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及貴部詳加檢視確認無誤後，留存貴部備查。

- 五、按訓練辦法第1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，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，得由交通部重新依規定遴選後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。……（第3項）依前2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，應全額自費受訓。」是以，前經參加本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，由貴部重新依規定（重新參加遴選作業）函送本會參加本訓練，應全額自費受訓，並給予公假。至有關全額自費受訓之收費事宜，係由國家文官學院依安排住宿與否，按該學院所訂收費標準予以收費。
- 六、另為顧及待訓人員權益，自99年度起放寬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於次年度起，經貴部重新依規定遴選參加訓練者，不占貴部當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，其所餘名額由備選人員依序遞補方式辦理。
- 七、本案各相關表件，請至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>）「培訓發展業務」之「升任官等訓練相關業務」項下「員升高員級訓練相關業務」網頁下載。另本訓練受訓人員（含備選人員）名冊請至本會網站「培訓業務系統」之「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」進行線上報送，並請於上傳名冊後，於本年4月30日前儘速函知本會（毋須夾帶名冊）。

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參事室、培訓評鑑處